

合同编号: HRZB2019-074

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
研究报告项目技术合同



项目编号: ZB2019-0806

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 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 9月 17日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人：潘文雄

住所地：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洋浦大厦 10 楼

乙方：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易虎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 5 号院

甲乙双方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型贸易和产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项目，编号(ZB2019-0806)的招标结果及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研究内容

在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区位、交通、经济、产业、政策等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理清发展思路、明确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模式、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制定能够指导洋浦未来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措施。同时，对于洋浦经济开发区已经完成的航运枢纽、石化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专题研究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内容包括：

1、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基础条件分析

(1) 全面分析洋浦经济开发区区位、基础设施、资源、产业等方面的现状，准确判断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优劣势。

(2) 全面分析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外部发展环境，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政策等方面机遇和挑战。

2、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发展思路、战略定位、原则及目标

- (1)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发展思路；
- (2)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市场定位、功能定位；
- (3)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基本原则；
- (4)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发展目标，包括近期及远期发展目标。

3、产业空间布局

- (1)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产业业态，并提出重点产业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
- (2)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产业空间布局方案。

4、重要任务

- (1) 明确为实现战略目标所需的体制机制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 (2) 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重点产业发展任务。

5、政策保障措施

- (1) 从组织管理、规划实施、运营管理和开发模式、政策扶持、招商策略等方面提出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政策保障措施。
- (2) 提出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的省级、国家级的政策支撑建议。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课题研究费，本合同项下的课题研究费已经包括研究成果的撰写费和举办专家研讨会所需的相关费用。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已有的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信息资料和研究成果，以及研究课题所涉及到的有关行业、企业的资料、数据等基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其提供前述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组建课题小组，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协助乙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就研究课题进行研究论证。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实地调研访谈、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就研究课题进行研究论证。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国际贸易创新示范区方案研究报告》（下称“《研究报告》”）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航运枢纽、石化产业、先进制造业研究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研究成果需经专家评审后方可定稿。

3、乙方撰写《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时应当吸纳甲方的有益建议，在《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撰写过程中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若有）。

4、乙方应当确定课题小组成员的最终名单，并根据研究课题的需要，在适当时机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就研究课题进行研究论证，研究论证的形式可以是开题会、研讨论证会、评审会等各种会议形式。

三、研究服务进度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相关课题研究服务工作：

- (一) 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研究报告》初稿；
- (二) 2019年10月15日前，完成《研究报告》终稿；
- (三) 甲方提供《评估报告》所需材料30日内完成《评估报告》。

四、课题研究费及支付

(一)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课题研究费总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整，分二笔支付：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75万元整；

第二笔：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和《评估报告》终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75万元整。

(二) 乙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长安街支行

开户名：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53419067061764

(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各笔课题研究费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对以上约定及工作内容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 甲乙双方以对方名义进行宣传、推介等商务活动，须提前



获得对方书面许可。

(三) 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及其内容的相关权利,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课题研究费之日起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全部课题研究费前归乙方单独所有。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实际支出或者必须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拍卖费、交通费及住宿费等维权成本。

六、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二)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所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需求、资料传递、索赔(以下统称为通知) 应为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中国邮政 EMS 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条款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中国邮政 EMS 快递方式发送, 则至迟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 若以专人递送, 则以被通知人签收之

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
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行诉讼,则甲乙双方同意本条款所示地址作为
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收件人:王栋

电话:17789826969

邮寄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1006室

邮政编码:578001

电子邮箱:542600151@qq.com

乙方: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人:张玉婷

电话:13716691605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5号院

邮政编码:100050

电子邮箱:zhangyuting066@163.com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代表签字：



乙方：国经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符懿尹

2019年9月27日

